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会议召开日，公司所在地因为疫情封控管理的，则现场投票会议以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 电子通讯投票
- ☒ 网络投票
-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430140	新眼光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二位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李良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晓东先生因专注公司华东区域销售业务，为高效推进销售渠道梳理与整合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提名李良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联系人：郑再杰；联系电话：021-55090806-809；邮箱：xyg430140@163.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